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3.00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0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